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0

#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 9 点 0分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大楼109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29日

至2022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2021年年度报告 | √ | |
| 2 |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3 |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4 | 2021年度财务报告 | √ | |
| 5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审议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以下公告:

请参见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6)、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6)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7)、2022年4月28日《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和《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8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和议案6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880 | 辽港股份 | 2022/6/2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8:00-9:00。上午9: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1号辽港集团109室

(三)登记手续:

1、A股股东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出具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应出具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授权委托书应由自然人股东签署或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股东授权委托书同时送达本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授权委托书(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至本公司。

2、H股股东

H股股东股权登记日及参会登记方法等相关事宜请参阅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com.hk)刊发的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H股类别股东会通告。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辽宁省大连国际物流园区金港路新港商务大厦26楼(邮编:116601);

联系人:王慧颖 苗丞;

电 话:0411-87598729;传 真:0411-87599854;电子邮箱:miaocheng@cmhk.com。

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它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21年年度报告 | | | |
| 2 |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 3 |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 4 | 2021年度财务报告 | | | |
| 5 |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 | |
| 6 | 关于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章程修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3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含本数,下同)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4元/股(含本数,下同)。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2021年10月26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2年5月23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54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34元/股。具体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577,499,119*0.2/584,079,715≈0.20元/股

即: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10.54-0.2)+0]/(1+0)=10.34元/股。

根据《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拟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34元/股及公司2022年3月31日的总股本进行测算,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67.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1.66%;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83.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2-038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

控股股东王建青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5月17日,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王建青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0,604,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2022年6月7日,公司收到王建青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王建青女士于2022年6月7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241,62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 王建青 | | | |
| 住所 | |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 2022年6月7日 | | | |
| 股票简称 | 安奈儿 | 股票代码 | 002875 |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无□ |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是√否□ |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 A股 | | 424.1627 | 2% | | |
| 合计 | | 424.1627 | 2% |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建青 | 合计持有股份 | 47,379,150 | 22.34 | 43,137,523 | 20.3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844,788 | 5.59 | 7,603,161 | 3.59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5,534,362 | 16.76 | 35,534,362 | 16.76 |
| 曹璋 | 合计持有股份 | 53,311,050 | 25.14 | 53,311,050 | 25.14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3,327,763 | 6.28 | 13,327,763 | 6.28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9,983,287 | 18.85 | 39,983,287 | 18.85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 是√否□<br>王建青女士于2022年5月17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根据减持计划,王建青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王建青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10,604,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br>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青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241,627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2%。王建青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截至目前,王建青女士的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 是□否√ | | | |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 7.备查文件 | | | | | |
|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 律师的书面意见□<br>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5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
| 融捷投资控股 | 否 | 2,500,001 | 1.61% | 0.09% | 2021年6月7日 | 2022年6月7日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2,500,001 | 1.61% | 0.09% | – | –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吕向阳(注1) | 239,228,620 | 8.22% | 53,398,750 | 53,398,750 | 22.32% | 1.83% | 36,362,500 | 68.10% | 143,058,965 | 76.98% |
| 融捷投资控股 | 155,149,602(注2) | 5.33% | 24,374,958 | 21,874,924 | 14.10% | 0.75% | 0 | 0% | 0 | 0% |
| 合计 | 394,378,222 | 13.55% | 77,773,708 | 75,273,674 | – | 2.59% | 36,362,500 | – | 143,058,965 | –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7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本事项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8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调整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为: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的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及实施进展

1、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5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及由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士及其转授权人具体办理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回购股份的相关授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3日及2022年5月2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上合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2-055)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2、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1)和《关于2022年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暨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截至2022年6月1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人股份数量的数量为1,452,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498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9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32,967,997.96元(不含交易费用)。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的数量为2,172,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07463%,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9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48,547,549.4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的相关授权,为保障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5亿元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625,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59%;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8亿元和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5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5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回购股份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对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是为了促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便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3、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86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0:00。

2、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王传福先生。

6、本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发了股东大会通知,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com.hk)刊发了股东大会通告,并按规定派发了通函。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430,271,8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1309%,其中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394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097,439,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97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9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65,629,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44%);出席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332,832,1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4330%。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全部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香港中央证券有限公司监票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会议议题的13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股股东 | 1,097,439,618 | 1,097,030,003 | 99.9627 | 99,000 | 310,615 |
| H股股东 | 332,832,192 | 330,635,926 | 99.3401 | 1,099,600 | 1,096,666 |
| 全体股东 | 1,430,271,810 | 1,427,665,929 | 99.8178 | 1,198,600 | 1,407,281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股股东 | 1,097,439,618 | 1,097,028,803 | 99.9626 | 99,000 | 311,815 |
| H股股东 | 332,832,192 | 330,635,926 | 99.3401 | 1,099,600 | 1,096,666 |
| 全体股东 | 1,430,271,810 | 1,427,664,729 | 99.8177 | 1,198,600 | 1,408,481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分别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股股东 | 1,097,439,618 | 1,096,321,435 | 99.8981 | 807,568 | 310,615 |
| H股股东 | 332,832,192 | 323,769,204 | 97.2770 | 8,251,322 | 811,666 |
| 全体股东 | 1,430,271,810 | 1,420,090,639 | 99.2882 | 9,058,890 | 1,122,281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4、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股股东 | 1,097,439,618 | 1,097,029,403 | 99.9626 | 99,600 | 310,615 |
| H股股东 | 332,832,192 | 326,632,792 | 98.1374 | 5,102,734 | 1,096,666 |
| 全体股东 | 1,430,271,810 | 1,423,662,195 | 99.5379 | 5,202,334 | 1,407,281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股股东 | 1,097,439,618 | 1,096,908,725 | 99.9516 | 256,478 | 274,415 |
| H股股东 | 332,832,192 | 328,266,827 | 98.6283 | 3,837,699 | 727,666 |
| 全体股东 | 1,430,271,810 | 1,425,175,552 | 99.6437 | 4,094,177 | 1,002,081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78,262,5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3262%;反对票256,4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255%;弃权票274,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483%。

6、关于审议公司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股股东 | 1,097,439,618 | 1,097,025,903 | 99.9623 | 99,000 | 314,715 |
| H股股东 | 332,832,192 | 330,638,565 | 99.3409 | 1,096,961 | 1,096,666 |
| 全体股东 | 1,430,271,810 | 1,427,664,468 | 99.8177 | 1,195,961 | 1,411,381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78,379,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4749%;反对票9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1256%;弃权票314,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994%。

7、关于审议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股股东 | 1,097,439,618 | 1,096,202,702 | 99.8873 | 872,901 | 364,015 |
| H股股东 | 332,832,192 | 323,897,274 | 97.3155 | 7,334,270 | 1,600,648 |
| 全体股东 | 1,430,271,810 | 1,420,099,976 | 99.2888 | 8,207,171 | 1,964,663 |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77,556,47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8.4302%;反对票872,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1.1078%;弃权票364,0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4620%。

8、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股股东 | 1,097,439,618 | 1,061,298,749 | 96.7068 | 35,797,654 | 343,215 |
| H股股东 | 332,832,192 | 77,533,798 | 23.2952 | 254,370,723 | 927,671 |
| 全体股东 | 1,430,271,810 | 1,138,832,547 | 79.6235 | 290,168,377 | 1,270,886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42,652,5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54.1321%;反对票35,797,6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45.4323%;弃权票343,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4356%。

9、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股股东 | 93,663,775 | 93,142,982 | 99.4440 | 245,178 | 275,615 |
| H股股东 | 332,832,192 | 328,305,445 | 98.6399 | 3,800,076 | 726,671 |
| 全体股东 | 426,495,967 | 421,448,427 | 98.8165 | 4,045,254 | 1,002,286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如下:同意票78,272,6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99.3390%;反对票245,17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112%;弃权票275,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A股有表决权股份的0.3498%。

公司股东王传福先生现任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东莞市德瑞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四川长和华锂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融捷锂业科技有限公司、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捷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在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融捷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裁之职,在广州文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公司非执行董事兼股东吕向阳先生实际控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夏佐全先生控制深圳市正轩前瞻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之职,在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熊玉波先生在深圳腾势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丰田电动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龙先生在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王传方先生在银川云轨运营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何志奇先生在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并于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担任深圳市迪源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之职。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李黔先生在青海盐湖比亚迪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电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深电能售电有限公司)、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在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周亚琳女士在比亚迪汽车金融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在深圳佛吉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美好出行(杭州)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比亚迪电动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股股东 | 1,097,439,618 | 1,068,459,451 | 97.3693 | 28,704,552 | 275,615 |
| H股股东 | 332,832,192 | 96,550,477 | 29.0088 | 235,493,520 | 788,195 |
| 全体股东 | 1,430,271,810 | 1,165,009,928 | 81.4537 | 264,198,072 | 1,063,810 |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比亚迪电子(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 代表股数 | 赞成股数 |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 弃权股数 |
|---|---|---|---|---|---|
| A股股东 | 1,097,439,618 | 1,068,456,151 | 97.3590 | 28,707,852 | 275,615 |
| H股股东 | 332,832,192 | 96,280,479 | 28.9276 | 235,762,518 | 789,195 |
| 全体股东 | 1,430,271,810 | 1,